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57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劉木保

05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
06 度交易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4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劉木保緩刑3年。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14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15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16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17 本案係被告劉木保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18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
19 第39、76-77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
20 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等部
21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本件犯罪事實，積極要與代行
23 告訴人張思嫻達成和解，僅因保險公司無法判斷賠償金額，
24 因此兩造無法和解。請准予調解，網開一面，准予被告緩刑
25 機會，讓被告可以繼續工作，養活一家等語，指摘原判決對
26 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不當。
- 27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
28 重傷罪。被告於肇事後，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29 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合先敘明。

01 四、經查：

02 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05 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判決以量刑
06 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5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
07 刑7月，經核本案被告所犯之罪，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是原判決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
09 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
10 當原則相合。是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緩刑之理由：

1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未曾有
14 交通過失傷害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參。本案被告係因一時過失犯罪，犯後坦承犯罪，雖尚未
16 與代行告訴人達成調解，惟被告已依本院曉諭，並經代行告
17 訴人同意之方式，先行給付新臺幣00萬元給代行告訴人（其
18 他應賠償之金額，則有待民事訴訟予以確認），有匯款單及
19 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紙可按（見本院卷第82、87、8
20 9頁）。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1 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3年。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蕭于哲

29 法官 吳勇輝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杏月

01
02
03
04
05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